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丛书

A Series of Studies o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浦兴祖 主编

制度精神初探

中国政治制度的视角

崔玉变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丛书

A Series of Studies on the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al System

浦兴祖 主编

制度精神初探

中国政治制度的视角

崔玉姿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制度精神初探：中国政治制度的视角/崔玉娈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 8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161 - 8712 - 8

I. ①制… II. ①崔… III. ①政治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2645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李庆红

责任校对 周晓东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28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丛书

总序

“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

无论将“政治”宽泛地定义为与人类共始终的公共权力现象，还是狭义地界定为人类特定阶段所存在的国家权力现象，一个社会总需要以一定的方式对“权源”（权力根源与权力来源）、“权力配置”、“权力载体”、“权力运作”、“权力监控”等加以规定、规范，要求所有相关者一体遵行。这，就是“政治动物”的“游戏规则”，就是政治制度——包括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法内制度与法外制度、文本制度与非文本制度、显规则与潜规则。没有制度，不成秩序。任何社会、任何国家如果缺失一整套适合本土环境的政治制度，就难成一体、难有发展、难以为继。

政治制度对于治国理政至关重要，自然就成为中外政治思想家的学术志趣。在西方，对“比较政治制度”、“政治制度与人”、“政治制度要素”、“政治制度（政体）分类”、“理想政治制度（政体）”等问题的研究开展得较早。古希腊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研究成果卓著，学术影响深远。近代以来，又有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黑格尔等学者，在政体研究上做出了各自的理论贡献。“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政治科学中制度取向的统治地位（还）是如此巩固。”^① 但不久，这一地位即被迅速崛起的行为主义所取代。时至 20 世纪 60 年代末，行为主义又遭到后行为主义的激烈抨击。

史实表明，即便当行为主义、后行为主义处在风卷浪翻的高潮时期，制度主义的星火依然未灭。1968 年，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出版了名著《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以现代化为理论框架，将政治制度研究推向纵深。他层层论证了“政治制度化”对于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稳定之不可或缺性。

十多年后，一种叫作“新制度主义”的政治学思潮正式成为西方政治学舞台上的主角之一，他们“重新把政治制度当作政治分析的核心，

^① [英] 大卫·马什、格里·斯托克编：《政治科学的理论与方法》（第二版），景跃进、张小劲、欧阳景根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7 页。

2 制度精神初探

并且运用新的研究方法分析政治制度”。^①

纵观历史长河，政治制度研究不失为西方政治学史上的一大重要主题。不过，已有学者指出，如今制度研究在西方又进入技术主义和机械主义道路，只见技术不见人。制度设计的技术层出不穷，但似乎难有大的政治理论突破，此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窘境所在。

在中国，政治制度（古称典章制度）的研究具有相当丰富的传统。近代以前，多个流派的思想家倾心于研究治国之道、安民之术，提出了众多独到的政治主张，诸如礼治、德治、法治，重民、爱民、利民，王道、霸道、强道等，绝大多数旨在维护与巩固封建专制制度。以现代政治学眼光视之，其中大量的研究涉及了政治制度的中观微观层面，包括政府结构制度、管理制度、税赋制度、任官制度、法典制度等。即便有些从未见诸法典规章的治国思想，因其长期、稳定地规范着、影响着社会政治生活，实际上成了“法外”政治制度。

到了近代，在国内外各类因素的激发下，志士仁人们更是在政体层面上不断提出“中国应当建立怎样的政治制度”这一课题，并进行了长期艰辛的探索与研究。开明君主制？立宪君主制？多党议会制？……最终，高高飘扬的新中国旗帜上，辉映着“人民共和”制！人民民主的共和制度！辉映着“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来之不易。据此，我们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作为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基本政治制度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总体上看，这套制度扎根本土，适应国情，是特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也吸收了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富有制度效能。同时，也应看到，任何宏大的制度都是分层次的，如若缺失中观、微观制度的合理配套，再好的制度也无法付之运作，见之实效。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政治制度在中观、微观层面以及制度间关系上还存在着某些不足，一定程度上使有些宏观制度的“制度空间”难以用足，制度效能未能充分发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物。当然，这并不是说，中国政治制度就完美无缺，就不需要完善和发展了。制度自信不是自视清高、自我满足，更不是裹足不前、故步自封”，“我们一直认为，我们的民主法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

^① 俞可平：《政治与政治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70页。

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发挥人民创造精神方面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也必须加以完善”。^① 总书记还言辞恳切地告诫，要“切实防止出现人民形式上有权、实际上无权的现象”。^②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也就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无疑是一项重大的历史任务，是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为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

作为中国政治学学者，我们深知有责任继续深化有关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学术研究。使命在肩，任重道远！

我们从“制度自信”出发，通过研究进行“制度自省”，提出改革创新建议助推“制度自新”，这样，定会更具“制度自信”。

复旦大学是中国最早设置“中外政治制度”专业博士点的高校之一。从国际政治系到国际关系和公共事务学院，复旦大学长期重视中外政治制度研究，推出过一系列学术论著，获得了国内外学界的好评。笔者自2003年伊始，有幸在“中外政治制度”博士点相识并指导了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方向的一批博士研究生。这些聪明睿智、天分超群又刻苦勤奋、脚踏实地的青年才俊，在导师组的集体引领下，分别选定了某一维度或某项政制，进行了颇为深透的研究。我们则总是嘱咐他们谨记“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的校训，在学界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历史与逻辑的统一、理论与实际的统一、国内与国际的统一、普遍与特殊的统一为基准，增强问题意识，潜心理论思考，表述独到见解，严守学术规范；我们总是嘱咐他们注重思维的角度、广度、深度、力度，敏捷度、清晰度、创新度、缜密度，确信论文不是“写”出来的，而是深入研究出来的，“七分研究三分写”……他们努力了，一个个推出了各具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的博士论文，通过严格审查与答辩，欣喜地从校长或院长手中接过了沉甸甸的学位证书。

此后，他们又战战兢兢地对论文进行了再修改与再深化。现在的这些文稿虽然仍显稚嫩，还有可以进一步斟酌、商榷之处，但从基本面看，已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为了让这些学术成果走出书斋，对当代中国政

①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6日。

② 同上。

4 制度精神初探

治制度研究产生些许推进效应，我们决定将其中的大部分整合成“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研究丛书”予以出版。^①考虑到本人曾兼任复旦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博士后流动站的联系专家，所指导的博士后研究成果中也有与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密切相关的，故丛书中也编入了少量博士后论著。因人建议，笔者将数十年来研究当代中国政治制度的部分学术成果结集成册，忝入丛书，抛砖引玉。

此套丛书的出版，得到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院长陈志敏教授、副院长苏长和教授等领导的关心与支持，获得了学院出版基金的资助。笔者代表全体作者向母院及其领导表示感谢！在此，亦向各位博士、博士后的指导组教授致以深深的敬意！向给予丛书中相关著作以资助的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表示感谢！向曾经鼓励本丛书出版的我校选举与人大制度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何俊志教授（已调中山大学）、现任主任扶松茂副教授、副主任李春成教授道谢！向悉心编辑与出版本丛书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李庆红等老师深表谢意！没有他们极富专业水准的工作，此套丛书便难于以现在的面目推向学界及整个社会。值得一提的是，在丛书出版过程中有的成果经出版社推荐，更是荣幸地入选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笔者要特别感谢本丛书的全体作者。长年来，与大家每月一次的集体“聊学”（聊天般地谈学），以及不定期的一对一电话讨论或者面叙，均给我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那绝不是单向的“指导”，而是双向的交流、切磋、论辩，是在宽松的氛围中共同操练思维。现今，同学们大多执教于高校、党校，也有从业于其他岗位的。后生可期，希冀他们为讲授、研究与实践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做出骄人的成绩。

此刻，由衷地感谢本丛书的读者。你们对丛书的厚爱就是对我们的鼓励，你们的任何批评与建议，将会从不同角度鞭策并启迪作者们去坚持与深化自己的研究，修改与完善自己的论著。这是可以肯定的。

浦兴祖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复旦大学选举与人大制度研究中心

2015年11月18日于上海逸仙华庭

^① 笔者曾指导的两位硕士生毕业后，先后师从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治学系闻小波教授和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公共行政系唐亚林教授，并分获博士学位。前者的一项国家课题最终成果、后者的博士论文亦加盟本丛书。

前　言

人类社会的演进经历了从野蛮到文明的漫长历史时期，相应地，在人类文明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制度哲学在推动社会整体秩序的构建、形成人际的规则共识等方面扮演着突出的角色。然而，在制度哲学这一宏大体系之中，我们对制度伦理、制度道德、制度文化等概念都进行过不少论述，唯独对制度精神这一支脉着墨不多。制度精神具体指什么，它是否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以及如果制度精神有助于制度文明的整体推进，那么如何培育制度精神，等等。对这一系列问题的追问以及回答不仅可以引发我们对整体制度建构的深层思考，同时也能够有效解决制度在现实政治生活中面临的困境与挑战。

本书主要运用历史—逻辑法、文献分析法、个案研究法、比较法、新制度主义等，通过对古今中外思想家关于制度精神的碎片化描述的梳理与分析，结合现代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制度困境与挑战，试图勾勒出一种关乎制度精神的体系架构，在丰富和完善制度理论体系的基础上，能够有效应对制度发展过程中的现实羁绊，以期从理论和现实的维度上为构筑制度精神这一支脉体系提供稳固的基础。然而要构筑这样一种学科视野下的理论体系实非易事，既要有足够的理论功底与理论水平，也要有承受来自各方面质疑声浪的勇气与心理，因此，笔者以有限的能力用一种谨慎又谨慎的态度主要从制度精神的概念分析、理论溯源、特点、功能以及培育模式等方面先搭建一个大致的框架与轮廓，围绕制度精神这一核心术语展开相关理论问题的探讨与分析，虽然它仍然是一个不完整、不完美的体系架构，但它却是经历多次修改与调整的第 N 个“小板凳”了。

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不仅包含规范层面的正式制度，也包含习俗惯例等非正式制度，相应地，制度精神便表现为两种形式：正式制度精神和非正式制度精神。正式制度精神的产生与形成离不开正式制度这一载体，对制度文本的遵奉形成了以制度为中心的治理传统，西方的法治

2 制度精神初探

精神便是这一制度精神的鲜明体现；非正式制度精神的产生与形成则与流传于人们日常生活当中的习俗、惯例等非正式约束相连，对习俗、惯例等的遵奉与敬畏形成了以礼治为中心的治理传统，中国的礼治精神便是这一制度精神的现实写照。无疑这两种形态的制度精神在各自的历史时空中都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与价值，然而在当代中国的历史语境下，以制度为中心的正式制度精神恰是我们所欠缺和匮乏的，因此，对正式制度精神的培育以及将这两种形态的制度精神较好地契合进当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便是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应对之法在于：在将西方社会的正式制度精神嵌入我国政治场域的过程中，应该从人、制度与时间这三个维度来进行具体考量，同时领袖主导模式、民众主导模式和知识精英主导模式的交织共存应成为正式制度精神培育的主要主体，通过树立制度的“标杆效应”来将制度的积极的“传染性”进行放大与扩散，借助时间这一物理要素来共同推进我国正式制度精神的培育进程。

需要提及的是，一个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是离不开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双重作用的，“社会在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只依赖某一个制度，而需要的是一套相互制约和补充的制度；这些制度不仅包括成文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更重要的是包括了社会中不断形成、发展、变化的惯例、习惯、道德和风俗这样一些非正式的制度”^①。“正式制度是基于非正式的习俗和准则而设计和创立的。有的时候，正式规则的确立，是作为稳定或者改变现行的非正式规则的一种手段；而有的时候，则是为了规范某些缺乏非正式制度框架的社会互动行为”^②。可以这样说，“非正式规则是构建正式规则的基础”^③。因此，本书重点虽然是放在对正式制度精神的阐发与探究上，但这并不是说非正式制度与其背后的精神就不重要，也不是说正式制度精神与非正式制度精神二者是截然分开、彼此不相干的，而是要表达在当前中国制度体系建设的时空环境下，正式制度精神与非正式制度精神都会对制度的实际运行产生重大的影响，正式制度精神则是我们要着重培育的。

习近平指出：“制度一经形成，就要严格遵守，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

① 苏力：《制度是如何形成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5页。

② [美]杰克·奈特：《制度与社会冲突》，周伟林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78页。

③ 同上书，第179页。

群众的硬约束。”^① 也就是说，必须强化违反制度的责任追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打擦边球、变着法子进行规避的各种行为，让违反制度者付出应有代价，增强制度的威慑力，这样才能为当前构建一个和谐美丽的中国梦奠定坚实的基础，由此，对围绕正式制度而展开的一系列制度体系的构建与安排就成为当前重要而紧迫的任务之一，本书的研究便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① 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6月1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问题域及其意义 | (1) |
| 一 理论层面的意义 | (4) |
| 二 实践层面的意义 | (5) |
| 第二节 相关文献回顾与分析 | (7) |
| 一 相关文献回顾 | (7) |
| 二 文献分析 | (13) |
| 第三节 主要概念的厘定 | (15) |
| 一 制度精神的概念解析 | (15) |
| 二 制度精神与其他相关概念的联系与区别 | (28) |
| 第四节 理论创新、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 (34) |
| 一 理论创新 | (34) |
| 二 研究方法 | (35) |
| 三 结构安排 | (36) |
| | |
| 第二章 制度精神的理论探源 | (38)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的源流 | (38) |
| 一 “仁义道德”与“尊尊亲亲” | (39) |
| 二 “体用之别”：从“礼之用”到“礼之体” | (49) |
| 三 “礼治”到“人治”的转换 | (54) |
| 第二节 西方社会的源流 | (57) |
| 一 自然法 | (58) |
| 二 多元权力 | (66) |
| 小 结 | (76) |
| | |
| 第三章 制度精神的特点与功能 | (78) |

2 制度精神初探

| | |
|----------------------|------|
| 第一节 制度精神的特点 | (78) |
| 一 制度精神的内在稳定性 | (78) |
| 二 制度精神的持续自觉性 | (82) |
| 三 制度精神的相对独立性 | (84) |
| 第二节 制度精神的功能 | (85) |
| 一 行为上的引导与限制 | (86) |
| 二 心理暗示与观念支撑 | (88) |
| 三 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二元互动 | (90) |
| 四 制度精神的消极功能 | (93) |
| 小 结 | (96) |

第四章 制度精神的选择与生成 (98)

| | |
|----------------------------|-------|
| 第一节 正式制度精神：我国当下的必然选择 | (99) |
| 一 民主发展的内在要求 | (99) |
| 二 法理政治的迫切要求 | (104) |
| 三 制度体系构建的必然要求 | (107) |
| 第二节 制度精神的生成模式 | (110) |
| 一 制度精神的本土生成 | (110) |
| 二 制度精神的外来移植 | (114) |
| 小 结 | (120) |

第五章 制度精神的践行 (121)

| | |
|-------------------------------|-------|
| 第一节 制度精神的伴生 | (122) |
| 一 诉求——制度精神的思想基础 | (122) |
| 二 官方认可——制度精神的政治基础 | (126) |
| 第二节 制度精神的具体运行 | (129) |
| 一 制度精神与制度文本之间的表现样态 | (129) |
| 二 制度精神运行的影响因素 | (132) |
| 第三节 制度精神的双因素——制度立意与制度敬畏 | (141) |
| 一 制度敬畏的构成要素 | (141) |
| 二 制度敬畏的影响要素 | (142) |
| 三 制度敬畏与制度立意的关系 | (144) |
| 小 结 | (146) |

目 录 3

| | |
|--------------------------------|-------|
| 第六章 制度精神的培育 | (147) |
| 第一节 人——制度精神的主体 | (149) |
| 一 领袖主导模式 | (150) |
| 二 民众主导模式 | (158) |
| 三 知识精英主导模式 | (164) |
| 第二节 制度——制度精神的依托载体 | (168) |
| 一 制度的明确性 | (170) |
| 二 制度的“标杆效应” | (176) |
| 第三节 时间——制度精神的物理要素 | (180) |
| 一 制度精神的形塑 | (180) |
| 二 制度精神的巩固 | (183) |
| 小 结 | (186) |
| 第七章 结语 | (187) |
| 参考文献 | (190) |
| 后 记 | (200) |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域及其意义

“美国的联邦宪法，好像能工巧匠创造的一件只能使发明人成名发财，而落到他人之手就变成一无用处的美丽艺术品。墨西哥的现状，就是说明这个问题的例证。墨西哥人希望实行联邦制，于是把它们的邻居英裔美国人的联邦宪法作为蓝本，并几乎全部照抄过来。但是，它们只抄来了宪法的条文，而无法同时把给予宪法以生命的精神移植过来。”^①这是一个在美国游历了九个月零几天的法国人托克维尔对美国实行联邦宪法这一制度的高度评价，他在明确地赞扬了美国民主的同时，也看到了法国自身民主革命失败的原因，“我们虽然有了民主，但是缺乏可以减轻它的弊端和发扬它的固有长处的东西”^②。而这种东西——民情也正是使得民主在美国得以如此成功运作的主要原因。在自然环境、法制和民情这三大促成美国民主发展良好的因素中，托克维尔坦言，如果按照贡献对它们进行分级，则“自然环境不如法制，法制不如民情”^③。而对于“民情”的理解，托克维尔则丝毫不加掩饰地声称：法律只要不以民情为基础，就总要处于不稳定的状态。民情是一个民族的唯一的坚强持久的力量。^④“我确信，最佳的地理位置和最好的法制，没有民情的支持也不能维护一个政体；但民情却能减缓最不利的地理环境和最坏的法制的影响。民情的这种重要性，是研究和经验不断提醒我们注意的一项普遍真理。我觉得应当把它视为我的观察的焦点，我也把它看作我的全部想法

①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186页。

② 同上书，绪论，第9页。

③ 同上书，第358页。

④ 同上书，第315页。

2 制度精神初探

的终点”^①。

孟德斯鸠以一种磅礴的气势和宽广的学识将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历经二十年写成了传世巨著——《论法的精神》，这种大历史的写法让作者从万千纷繁复杂的社会事物中抽离出带有一般性的东西，如作者所言，在作者所建立的各项原则中，“个别的情况是服从这些原则的，仿佛是由原则引申而出的，所有各国的历史都不过是由这些原则而来的结果”^②。这种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就是法，而法律和地理、地质、气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口、商业等都有关系，这些关系就是法的精神。^③“在不违反政体的原则的限度内，遵从民族的精神是立法者的职责。因为当我们能够自由地顺从天然秉性之所好处理事务的时候，就是我们把事务处理得最好的时候。”^④对于这种风俗、习惯等的重要性的表述，他提道：“法律是制定的，而风俗则出于人们的感悟。风俗以人民‘一般的精神’为渊源，法律则来自‘特殊的制度’，推翻‘一般的精神’和变更‘特殊的制度’是同样危险的，甚至是更为危险的。”^⑤

梁启超是我国近代杰出的法学家之一，他全面系统地介绍并研究了宪法中的国体、政体、国会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自治制度等，对宪法、制宪权、宪法观念、权利、自由等问题均有很深刻的把握。此外，他非常注重成文宪法、宪法观念与宪政现实之间的互动，深刻揭示了宪法的精髓与宪法的精神：“欲宪政之成立，必须令国民中坚之一阶级，知政治之利害切己而思参预之，然后其精神有以维持于不敝。”^⑥他认为，宪法与民权不可分离。“民权者，所以拥护宪法而不使败坏者也。”“苟无民权，则虽有至良极美之宪法，亦不过一纸空文，毫无补济。”“宪法与民权，二者不可相离。此实不易之理，而万国所经验而得之也。”^⑦在梁启超看来，宪政的切实有效推行离不开民权的充分享有，“言政府与人民之权限者，谓政府与人民立于平等之地位，相约而定其界也，非谓

① [法]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卷，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358页。

②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28页。

③ 同上书，第8页。

④ 同上书，第365页。

⑤ 同上书，第370页。

⑥ 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王文光等点校，《饮冰室文集点校》第二集，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071—1072页。

⑦ 梁启超：《立宪法议》，王文光等点校，《饮冰室文集点校》第二集，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政府畀民以权也”^①。也即这里所说的民权与其说是一种人民应享有的权利，毋宁说是一种使宪政得以推行的制度精神。

曹沛霖认为，“西方，民主制度实际上存在着两个传统，一个传统是共和与道德，另一个传统是民主与科学。……但是，古代的共和制与现代的民主制更重要的差异还在于制度精神的不同，古代共和制的精神基础是道德，现代民主制的精神基础是科学”^②。同时，当我们把目光从理论转移到现实层面时，我们看到，在真实的政治生活中，有些制度虽然在设计上存在某种缺陷或漏洞，然而在实践中的运行却没有出现较强的反效果，而有些制度虽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甚至具体的设计与规定（当然总是存在缺陷的），可是在实践中却出现和带来了较强的反效果，或者是制度实践偏离了制度的设计意图或初衷，或者是弱化和淡化了人们对制度本身的遵奉与敬畏，使得制度所引发的社会矛盾与冲突往往超过制度本身的正向社会功能。更可能的情况是，同样的制度，在一种社会环境中表现出较好的社会适应力并正常发挥自身的功能，但是在另一种社会环境中则表现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果，出现上述这些情况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我们不可否认，缺少有效的“制度精神”的支撑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正如曹沛霖所言：“现代产权经济学提出，人类维护产权有三个层次，即法律、制度、道德。法律的存在和运转要依靠制度，制度的有效运作要有制度精神。”^③

由上可知，古今中外的学者都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中或隐或现、或明或暗地提到了“制度”与“精神”这一议题，现实的政治生活也在叩问着制度缘何有多重结果，一项立意很好的制度却在实践中没有取得应有的正效果，甚至出现较强的反效果，人们为何不遵守既定的制度而总是寻求制度以外的路径来解决问题，在制度文本与制度精神之间如何以一种恰当的比例关系来调和二者之间的冲突。著名经济学家胡鞍钢指出，当代中国的发展实际上经历了两次大的转型，第一次转型是从以阶级斗争为中心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历史性的转型不仅反映了历史的要求和人民的愿望，更是解决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后的战略转移问题。然而改革开放后的今天，我们还必须要经历第二次转型，即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制度建设为中心，要开创一个“制度建设”的新时代。他进一步指出，我国当前存在着不容忽视的两极分化、社会矛盾等问题；

^① 梁启超：《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载《梁启超全集》，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881页。

^② 曹沛霖：《制度纵横谈》，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23页。

^③ 同上书，第22页。

4 制度精神初探

解决这些矛盾是不能仅仅靠把“蛋糕”做大，更重要的是应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制度包括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人民民主参与制度等，从制度上防止中国出现贫富两极分化。^① 习近平也一再强调：“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制度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系统工程中一项根本性、基础性建设，是实现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根本保障。不过这些基本制度的建设固然重要，可是如果这些制度即使确立起来，却无法在实践中发挥制度的初衷和本意，或者这些立意很好的制度却得不到人们忠实的遵守和履行，那么这种“形式主义”的制度终究仍然是纸上谈兵的“不带剑的契约”^②，难以发挥实际的效力。而支撑这些制度发挥有效作用的关键又端赖于制度背后的精神。然而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哪一位学者明确地对“制度精神”这一概念进行界定以及相关研究，那么，“制度精神”值得研究吗？什么是“制度精神”以及它有哪些特点？要确保“制度精神”的正常有效运行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以及如何进行培育？等等，正是带着这些疑问，笔者试图从历史的视野和现实的维度对这一重大理论问题进行分析与探讨，应该说，对这一理论问题的分析不仅是个人的研究兴趣所在，更是由于对该问题的研究具有无可替代的意义与价值。概括而言，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来理解该研究的重大意义。

一 理论层面的意义

所谓理论层面的意义，主要指向制度的哲学体系。“学术研究实践表明，对任何对象的研究，最终都会，也都要走到哲学的层面，制度研究也一样。”^③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者思拉恩·埃格特森指出，“经济制度涉及正式和非正式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效果两个方面。因为这些规则的建立和实施是政治和社会进程的结果，所以研究制度的变化显然必须打破法律和经济史以及政治学、社会学和人类学自成体系的研究领域”^④。因此，“制度哲学所要完成的任务是：通过对以制度为对象的哲学反思，破除制度神话，重塑制度意识，探索制度研究的方法论，提出制度之所以为制

^① 参见胡鞍钢、王绍光、周建明《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12页。

^② 参见[英]霍布斯《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28页。

^③ 辛鸣：《制度论——关于制度哲学的理论建构》，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5页。

^④ [冰]思拉恩·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页。